

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06 号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年报回复”）显示，2017 年 11 月 7 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“三木置业”）与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辉公司”）、福州市乾茂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茂投资”）三方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约定由金辉公司成立全资项目公司拿地，待相关条件达成后，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，金辉公司、三木置业、乾茂投资分别持股 33.34%、33.33%、33.33%；并约定三方按照上述持股比例缴纳土地出让金。2017 年 11 月 8 日，三木置业按照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约定向金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3,950,791.10 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，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.34%。

2018 年 8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〈合作协议书〉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2018 年 6 月 28 日，三木置业按照上述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了第二笔财务资助款项 110,538,945.00 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.7%。

此外，年报回复显示，你公司持股 70% 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及另一持股 30% 的股东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投公司”）按股权比例拆借

闲置资金，2017 年度累计向建投公司拆借资金合计 270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.17%。

上述三笔对外财务资助，你公司迟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才履行临时披露义务，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才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 条以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3 条、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31 日